

法硕案例分析：恋爱分手后双方关于青春损失费的约定是否有效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6_A1_88_E4_c80_644112.htm 案例介绍：曲某和陈某原本是一对恋人，但经常因为一些琐事而吵得天翻地覆。于是，曲某向陈某提出了分手。曲某没想到的是，陈某不但不同意分手，还经常到她家以及单位找她，纠缠不休。一天晚上，陈某找到曲某，并将曲某带到一处空房子内，求曲某不要分手。但曲某分手决心已定，陈某见状威胁曲某索要8万元的青春损失费，否则别想分手。曲某在无奈之下给陈某出具一份欠条，内容为“今欠陈某人民币捌万元，八年付清，从2003年起”。陈某这才放曲某回家。2005年2月，陈某在多次向曲某索要“青春损失费”未果的情况下，一纸诉状将曲某告上法庭，要其曲某按照借条给付欠款。律师分析：在陈某看来，其所依据的是手中的欠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认为陈某与曲某之间是一种借款合同关系，曲某写了欠条就应该按照约定向陈某提交欠款。但从法律上分析，陈某的请求是不能得到法院认可的，原因是：1、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，并且必须是双方真实意图的表示。本案中，陈某据以起诉陈某的欠条不具有真实的对价关系，即双方之间根本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，欠条的实质是，当曲某提出与陈某接触恋爱关系后，陈某强行让曲某出具以期获得所谓的“青春损失费”，进而解除恋爱关系的协议。因此，根据合同法的原则，该协议是无效的。2、另一方面，并非所有的平等的当事人主体之间所签订的关于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都构成合同，其中

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就不适用《合同法》。例如，离婚协议应由《婚姻法》调整，一方违反该协议，另一方不能基于《合同法》的规定请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。本案中的“青春损失费”是关于恋爱关系的协议，恋爱的基础是恋爱自由，如果这种“青春损失费”受到保护，就意味着恋爱双方不能随意分手，这是对人身的限制，也正因为身份关系的这种特殊性，因此不受《合同法》的调整。 3

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